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2013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決議案及
董事、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及公司秘書之變動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3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年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50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163,847,96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6.15%。股東年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孫明波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1、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2、	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14,920,968	100	0	0
3、	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14,920,968	100	0	0
4、	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1,014,920,968	100	0	0
5、	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註)	1,014,960,968	100	0	0
6、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1,013,598,968	99.87	1,362,000	0.13
7、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1,013,598,968	99.87	1,362,000	0.13
8(1)、	批准選舉孫明波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1,011,550,076	99.66	3,410,892	0.34
8(2)、	批准選舉黃克興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1,011,247,507	99.63	3,713,461	0.37
8(3)、	批准選舉姜宏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1,011,247,507	99.63	3,713,461	0.37
8(4)、	批准選舉于竹明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1,011,247,507	99.63	3,713,461	0.37
8(5)、	批准選舉杉浦康譽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	1,001,604,724	98.68	13,356,244	1.32
8(6)、	批准選舉王學政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905,347	99.995	55,621	0.005
8(7)、	批准選舉馬海濤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8(8)、	批准選舉賁聖林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8(9)、	批准選舉蔣敏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9(1)、	批准選舉段家駿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06,336,792	99.15	8,624,176	0.85
9(2)、	批准選舉川面克行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9(3)、	批准選舉李燕女士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9(4)、	批准選舉王亞平先生為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1,014,934,147	99.997	26,821	0.003
10、	批准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和監事個人之酬金。	1,014,960,968	100	0	0
11、	批准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814,397,516	81.34	186,782,330	18.66
以上第1項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三分之二，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第2至11項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

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45元(含稅)。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13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4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14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79326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567元(含稅)。

-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14年8月1日前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董事、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本公司2014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年會上，于竹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賁聖林先生及蔣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年會選舉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而川面克行先生及王亞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自股東年會選舉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另外，薛超山先生、孫麗紅女士、邢軍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與股東年會選舉產生的4名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上述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與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相同。

同日，于竹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賁聖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蔣敏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

投資委員會成員。另外，因工作需要，孫明波先生及王學政先生分別不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杉浦康譽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黃克興先生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新任董事和監事(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于竹明先生，現年52歲，東北財經大學EMBA畢業，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曾任青島啤酒四廠財務科科長，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部長、總裁助理。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2008年山東省會計先進工作者，2009年青島市會計先進工作者。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84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賁聖林先生，現年48歲，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繼續兼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執行所長。賁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金融實踐和領導經驗，先後擔任荷蘭銀行(ABN AMRO)高級副總裁兼流動資金業務中國區總經理(China Country Head – Working Capital)，滙豐(HSBC)董事總經理兼工商金融業務中國區總經理(China Country

Head of Commercial Bank)，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及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等職位。

賁先生先後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和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賁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而其任期內的董事酬金乃由股東年會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蔣敏先生，現年 49 歲，法學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並為安徽省人大代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曾任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同時，蔣先生還在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01)和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22)擔任獨立董事。蔣先生自 1990 年研究生畢業後即進入律師事務所從事專職律師工作，於金融、證券領域積累了二十多年的執業經驗。曾獲「中華律師業特殊貢獻獎」等榮譽稱號。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而其任期內的董事酬金乃由股東年會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川面克行先生，現年 63 歲，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工學部發酵工學系，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事，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副董事長，曾任朝日啤酒吹田工廠、博多工廠釀造部長，酒類研究所所長，商品技術開發本部長，研究開發本部長兼酒類研究開發本部長，具有豐富的啤酒飲料業技術開發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川面克行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川面克行先生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王亞平先生，現年50歲，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國家高級律師。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青島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深厚的法學理論修養和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多次被評為山東省優秀律師、青島市優秀律師。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而其任期內的監事酬金乃由股東年會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薛超山先生，現年56歲，廈門大學EMBA課程班畢業，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製造總裁助理兼青島啤酒廠廠長。曾任青島啤酒銷售分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啤酒(三水)有限公司、青島啤酒(福州)有限公司、青島啤酒(漳州)有限公司總經理，青島啤酒東南行銷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青島啤酒二廠廠長。具有豐富的市場行銷和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54萬元(稅前)。

孫麗紅女士，現年39歲，青島大學經濟法系國際經濟法專業畢業，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法律事務總部部長。同時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職工監事。曾任董事會秘書室副

主任、法律事務部副部長。具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43萬元(稅前)。

邢軍先生，現年41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財務管理總部副部長。同時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職工監事。曾任本公司財務總部會計核算處處長。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38萬元(稅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三位職工監事：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薛先生、孫女士和邢先生為職工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的卸任

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於股東年會結束後屆滿。在董事會成員中，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玉國先生(執行董事)、陳志程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昌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曉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的選舉並已卸任。此外，孫玉國先生不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志程先生不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趙昌文先生不再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吳曉波先生不再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在第七屆監事會成員中，古田土俊男先生和楊偉程先生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的選舉並已卸任。

此外，張學舉先生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張瑞祥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上述卸任之董事、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因年屆退休或任期屆滿而卸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其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與其卸任的事宜須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於王帆先生、孫玉國先生、陳志程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古田土俊男先生和楊偉程先生，以及張學舉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馬海濤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